

关于对陈谋林、刘诚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0）第 23 号

陈谋林、刘诚：

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九芝堂或公司）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《2017 至 2018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》显示，经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牡丹江友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7 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发生销售退回 3,935.33 万元，该销售退回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，但公司未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》的规定，将销售退回对当期收入的影响反映在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中。基于此，九芝堂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了 2017 年、2018 年的财务报告。你们作为九芝堂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现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）的签字会计师，未能勤勉尽责，未能有效识别前述因销售退回导致的会计差错，并出具了对报表使用者存在误导的审计报告，对公司的前述会计差错事项未能及时更正或揭示负有重要责任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23 条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23 条，以及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25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20年5月19日